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5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5月11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3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年产100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	94,000	48,000	本公司、广东佳

	材料前驱体项目			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43,000	40,900	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	50,000	31,500	M.J.M SARLU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600	51,600	——
合计		238,600	17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3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年产100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年产5000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吨阴极铜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94,000	45,899	本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100 吨高导电性石墨烯、150 吨碳纳米管生产项目	43,000	36,323	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年产 5000 吨钴中间品（金属量）、10000 吨阴极铜的项目	50,000	31,500	M.J.M SARLU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278	48,278	——
合计		235,278	16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